**体操赛事参赛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为保护体操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体操赛事的规范进行，维护体操赛事的良好秩序，进而促进体操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5号令）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本指引所称体操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操赛事（含群众性体操赛事，以下简称“体操赛事”）的统称。

（二）本指引是参加体操赛事必须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帮助参赛人员熟悉赛事概况和参赛流程，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三）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体操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下属管辖全国体操运动的职能部门，中国体操协会（以下简称“体操协会”）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所承认的管辖体操运动的全国性运动协会，是全国体操赛事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国际体操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体联”）的协会会员。总局体操中心和体操协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与贯彻全国体操赛事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并与国内各级体操业务管理单位、各级体操协会或有关体育协会，为合法组织体操赛事的社会各类组织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二、参赛须知**

体操赛事参赛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法违规的赛事。

（二）严格遵守赛事防疫方案，配合组委会的各项防疫要求和措施。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认真学习和遵守竞赛规则、竞赛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操赛事正常秩序。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操赛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七）充分了解体操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参赛要求。

（八）严格遵守赛会日程乘车、用餐，训练比赛，按时参加开赛仪式（如有）和颁奖仪式、接受媒体采访等，确保参赛过程平稳有序。

（九）在比赛中注重礼仪规范，展现良好精神面貌，积极做好兴奋剂检查相关知识的学习，认真守序，配合检查，同时注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参赛单位领队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参赛承诺，要对本单位所有人员(包括未成年参赛人员的家长)赛风赛纪的表现负总责。参赛单位要克己自律，严守赛风赛纪，有疑问按程序进行申诉，坚决不做扰乱赛场、拒绝领奖等行为。如年满18周岁的参赛人员以个人身份参赛，本人为第一责任人；如未满18周岁的参赛人员以个人身份参赛，参赛人员的法定监护人为第一责任人。
 （十一）裁判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总局体操中心、体操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和赛风赛纪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裁判员责任和义务，维护比赛公平公正，以高水准的执裁工作促进体操事业的健康发展。

（十二）媒体工作者应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尊重客观事实，维护体操赛事新闻宣传工作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不得渲染炒作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报道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得用侮辱性的言辞对参赛人员进行评论、攻击。
 （十三）参赛人员须加强安全意识，注意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赛会组织的活动。

**三、赛前准备事项**

（一）参赛报名

1．参赛人员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应按竞赛规程、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所需材料（如报名、报项、证件信息、免责声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保险等）的提交工作，报名后应及时向赛事组织方确认报名是否成功。逾期提交的报名材料不予接收。

2．参赛人员应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受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其监护人应当了解相关风险并主动配合主办方或承办方签署承诺书。

（二）抽签

1.全国重大体操赛事（全国体操锦标赛、综合性运动会体操预赛和决赛等）的抽签工作安排在提名报名结束后一周左右进行。抽签工作由总局体操中心和体操协会组织，各参赛单位派代表参加抽签会议。抽签时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确认。抽签结束后，参赛单位对抽签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确认后不再接受参赛单位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抽签过程和抽签结果的申诉。

 2．其它全国体操赛事不组织参赛单位代表到会参加抽签，由总局体操中心、体操协会在有监督的情况下自行安排抽签工作。抽签结果将及时向全国公布，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抽签过程和抽签结果有申诉，须于抽签结果公布后3天内提出。逾期不再接受申诉。

（三）交通和食宿

1.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机）交通服务，各参赛单位须按照赛事补充通知中的规定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抵达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机场）、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享受交通服务的参赛单位应向组委会缴纳相应的交通服务费用。

2．为保证赛事有序进行，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人员的食宿服务，参赛单位须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相关信息，包括：选择的酒店和标准（如有）、入住人数和性别、特殊房间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四、比赛期间**

（一）报到

1．参赛人员严格按照赛事补充通知规定时间、地点和组委会制定的流程报到。

2．报到时需查验或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参赛人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组委会认可的其它身份证明（原件）；

（2）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3．报到时领取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秩序册、参赛证件、房卡和餐券（全体参赛人员）

（2）号码簿、别针等（参赛运动员）

（3）竞赛表格（参赛单位）

（二）非比赛活动指引

报到后，赛会将根据赛事需要组织裁判员会议、领队教练员联席会等。

1.裁判员须按照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参加裁判员会议和学习，并签署《裁判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2.参赛单位须按照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并提交填写好的竞赛表格。

3.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代表和高级裁判组组长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可视组委会规定和赛事需要增加参会人员。

4.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承办单位负责人致欢迎辞、介绍赛事筹备情况，主办单位负责人就参赛和赛风赛纪等提出相关要求，高级裁判组组长介绍竞赛规则、技术内容等，参赛单位可就接待、组织工作和技术问题等进行提问。

（三）比赛活动指引

1.参赛单位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到场，按时训练、检录和比赛。

2.参赛单位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的路线行进或在指定区域等待。

3.参赛单位如有申诉要求，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通常指国际体联关于体操赛事申诉的规定）执行，如果申诉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将不予受理。

4.参赛单位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准备工作。

5.参赛单位须按照国际体联颁布的《技术规程》、《体操评分规则》和组委会要求，严格管理本参赛单位所有人员。

**五、赛后注意事项**

（一）按组委会通知要求，及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成绩证书、音乐光盘或U盘等相关资料。

（二）按照补充通知规定时间和组委会要求有序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六、“黑名单”管理制度**

体操赛事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参赛人员和参赛单位如出现违反参赛要求的行为，将被记入“黑名单”， 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停止参赛身份、停止该运动员（单位）比赛资格、取消录取名次、取消领奖资格和追加停赛等处罚。

**七、其它**

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体操赛事和其它级别的地区性体操赛事，可按照本指引上述条款执行，或由主办单位根据赛事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八、**本指引解释权归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